

一针见血 >>>

“7岁男孩理想是当农民” 见证时代变迁

文/郭元鹏

每个人在年幼的时候都有理想，很多孩子的理想是长大了要当科学家、航天员、军人、警察……但最近在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，7岁的小学男生沈世航，很认真地说出了自己与其他孩子不同的理想：“我的理想，是长大了当农民。”其家里是当地种粮大户，全年毛收入超30万元，不愁吃不愁喝，他却痴迷于耕地犁田、栽秧打谷，被网友称为“最牛犁田哥”。

(9月25日 澎湃新闻)

有人说，“理想是当农民”是不是孩子在演戏？是不是有人故意引导孩子这样说的？这也难怪人们会有这样的质疑。这是因为“理想是当农民”很不符合常理。教师在教孩子写作文的时候，很多孩子的理想都是“当科学家”、“当医生”、“当演员”、“当教师”、“当像马云那样的人”……几乎所有孩子的理想都是宏大的，甚至是所有的理想都是“光鲜亮丽的职业”。要说“理想是当农民”，还真没有听说过。

“理想是当农民”当然很稀奇。在我们传统的认知里，农民这个称谓已经有了“贬义的意思”。在社会上，不少人瞧不起农民，有人在说起言谈举止的时候，会不经意地说出

“你看你跟个农民似的”。言下之意很明显：没有水平，没有教养，没有地位，没有财富。于是，所有孩子的作文本里，压根就没有“理想是当农民”的。

其实，这种观念早就该改改了。如今的农民已经有了“诗和远方”。随着国家惠农政策的不断实施，今日的农民和昔日的农民已经不可同日而语了。一方面是，户籍政策已经变革，没有了农业户籍和非农户籍的说法，在身份证上打破了藩篱。另一方面是，农村正在进入一个火热的发展时期，国家更多资金在扶助农业、农村、农民的发展。农业正在朝着现代化的方向高速奔跑，各种现代农业机、技术得以应用，已经将农民从繁重的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了。

最重要的是，农业也成为了好的行业。比如，家庭农场的深入推进，让职业农民的前景更为美好，从事农业生产也大有可为了，在土地里获得的利益也是越来越多。这种情况下，“理想是当农民”也就不足为奇了。这个7岁的孩子，家里就有家庭农场，他亲眼看到的是农业的希望。

“7岁男孩理想是当农民”是农村的希望所在，更是献给首个中国农民丰收节的一份大礼。但愿，有更多孩子愿意“长大之后当农民”。



谐 音文字
趣 人生



“莲”与“廉”

文/石川

盛夏的傍晚，清风徐来，漫步于莲花池旁，闻着浮动的暗香，神情自然便荡漾出几分惬意和舒适。凝望着池中朝气蓬勃和密密叠叠的莲花，北宋濂溪先生“予独爱莲之出淤泥而不染，濯清涟而不妖”的咏莲名句便涌上心头，也让人联想到了这些年来众多的“老虎”被打、“苍蝇”被拍。反腐倡廉自然叫人拍手称赞、大快人心，但也让人大跌眼镜、遗憾惆怅。落马者中不乏有才能干的人物，甚至有曾为国家、社会做出贡献的人，本该享受人们的称颂、爱戴，但因不能像莲一样，清白自守，被“淤泥”所染，最后不得善终，着实叫人扼腕叹息。由此，我便又推及到了“莲”与“廉”的关系。

“莲”，是夏天水池中常见的水生植物，有着多种别称，譬如荷、荷花、芙蕖、水芙蓉等。莲虽身处淤泥污水中，却能展现给世人干干净净、清清爽爽的形象，并散发着缕缕清香，慰藉着从古至今的人们，博得文人墨客的青睐，寄托清官廉吏的情怀，象征着洁净、高贵、清雅、正直、廉洁。“廉”，本义是厅堂的侧边，常引申为廉正、清廉、廉洁，《广雅》有言“廉者，清也”。“公生明，廉生威”。“廉”，自古以来是老百姓的心中期盼，是为官者的精神追求，是国家对公职人员的职业要求。“莲”与“廉”不仅发音相同，而且内涵紧密相连，它们都有着净、洁、直、清等义，都是美的化身、美的品质，形虽各异质却一样，字虽不同意却一致。人们咏莲、颂莲，大多源于“莲”有“廉”的寓意，实则是歌“廉”、赞“廉”。

莲因洁而尊，人因廉而威。人要做到“廉”，拥有“廉”的威严和威望，就要由“廉”想到“莲”，学莲一样生长，养莲一样品格。

要像莲一样洁身自好。莲的生长环境，与其它水生植物没有多少区别，都要经受泥中积蓄、水渍浸泡、日晒雨淋、冷热交加、尘沙侵袭、蚊虫叮咬，但它能保持着在泥不泥，在污不污，在水不软，在尘不垢，在世不俗，吐故纳新，趋利避害，茁壮成长，并长得个中通外直，亭亭净植，不蔓不枝，绿意葱葱，开花结子，香远益清。人在世上，谁也不能远离红尘，谁也不能隔绝喧嚣，谁都会遇到困难挫折，谁都会碰到诱惑陷阱，谁都有七情六欲，谁都要经历一些心灵的煎熬，但有些人却逃不过这些磕磕拌拌，成为了世俗的俘虏，甚至还留下了“一失足而成千古恨”的哀叹，其中的重要原因就是不能像莲一样地生长，坚守住向好、

向上、向美的那份笃定。而那些秉承“富贵不能淫，贫贱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”的人，那些具有“良将不怯死以苟且，烈士不毁节以求生”气节的人，那些秉守“贿赂不以动其心，爵禄不以移其志”的人，那些“先天下之忧而忧，后天下之乐而乐”的人，却始终不为光怪陆离的世界所迷惑，总是像莲的生性一样散发出超凡脱俗的气象来。

要像莲一样美丽绽放。莲叶宽大而圆，色呈深绿，雨过天晴，托起一颗颗水珠，晶莹剔透，让人陶醉。尤其是所绽放的花朵，红的似火，白的似雪，粉的似霞，格外光彩夺目。在炎炎的夏季，莲以其独特的魅力装点着世界，给人类带来了美的享受。莲花的高洁，在文人心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，被称为“花中的君子”。文学史上，在诗词歌赋、散文、小说等领域，都有其不少的芳踪。由莲及人，莲的绽放无疑给人以很多启迪：人来世上，只有活出最好的自己，展示出最佳的状态，方可产生感动；人活世上，只有一尘不染，拒腐蚀而不沾，方可备受钦佩；人立世上，只有给世界增光添彩，不添堵添乱，方可广受尊敬。

要像莲一样默默地奉献。莲，除了给人以美的欣赏，还全身是宝。莲藕、莲叶、莲柄、莲蕊、莲心、莲子、莲房都可入药，具有清热止血、补脾止泻、强心降压、养心益肾等功效。莲藕还可作蔬菜食用或做成藕粉。不仅如此，到了秋天，那些老去了的莲叶还要落到水中，烂在泥里，为来年的护花再尽最后一份力量。相比于莲，人为人，要彰显出生命的价值，也得像莲一样，少张扬多付出，少索取多贡献，在岗、在职、在位、在角色、在状态，尽职尽责，尽知尽智，尽心尽力，尽情尽理，有多少热爱多少光，做到“蜡炬成灰泪始干，春蚕到死丝方尽”，让人生开挂出“火焰化红莲”的景况来。

“半塘碧绿半塘鲜，一水清明日月天。早把浊情藏泥里，唯求莲结在人间”，“世人都学莲花品，官自公允民自安”。人要活出干净、活出清爽、活出清白、活出尊严、活出无悔、活出心安，就当植“莲”于心，思“廉”于行，守望理想，抵制诱惑，笑迎苦难，独守淡然，永葆初心。一生能如“莲”，一生必为“廉”。

一家之言 >>>

“网约工” 亟须织密权益“保护网”

文/汪昌莲

接了1573单，累计缴纳3696元的保障费，却只有1万元赔偿。近日，某网约车平台代驾司机王灿在湖南发生交通事故意外去世后，家属发现，该平台此前承诺的最高120万元的意外身故保险，“缩水”成了1万元。有网友问，“网约工”的“伤”该找谁赔？

(9月25日《工人日报》)

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渗透，包括网约车司机、外卖送餐员、保洁阿姨在内的“网约工”，如今已成为一个数量庞大的群体。有数据显示，目前我国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服务的“网约工”人数约为7000万；到2020年，这一数字预计将超过1亿，其中全职人员约为2000万人。然而，“网约工”在这种新的就业形态中，却面临着无劳动合同、无社会保险、无劳动保障等“三无”现象，影响着行业健康发展和优质服务的提供。

“网约工”到底是不是平台的员工？这个问题，击中了当前新业态就业群体劳动权益保障的“要害”——他们与互联网平台或中间承包商之间，是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？殊不知，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，一字之差，区别很大。如果是劳动关系，由于“强资弱劳”的天然属性，法律会偏重于保护劳动者一方，用人单位须为劳动者承担安全、社保等种种责任，其工资工时等制度，也严格受劳动法律法规约束。但如果是劳务关系，则意味着双方是平等的民事合作关系，其权利难以得到保障。

而现实情况却是，目前“网约工”与平台之间，基本上是劳务关系。由于“网约工”大都是“三无”人员，导致“以罚代管”现象比较普遍。一方面，平台从“网约工”身上获取

不菲的抽成。另一方面，平台为追求服务质量，会通过催单、扣款等方式对劳动者进行管理。这种管理方式，相当于把企业的经营风险，转嫁到劳动者身上。更有甚者，在服务过程中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，本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赔偿责任，也往往落到劳动者身上，而企业则得以置身事外。

可见，“网约工”亟须织密权益“保护网”。针对“互联网+”新业态发展中成长起来的“网约工”劳动群体，政府应实行“包容审慎”的监管，在鼓励创新的同时，还应出台相应的政策与保障制度，引导企业规范用工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，不能让“网约工”充当检验新业态发展成果的“小白鼠”。比如，可以因群体施策，实行分类认定管理。对于依靠脑力劳动和特殊技能获得较高收入、更愿意以自由职业身份存在的人群和行业，可以参照民事合作关系予以认定；对于主要依靠体力劳动获取报酬、职业风险较高、平等协商能力较弱的，政府应加强正面引导，杜绝企业借民事合作之名，行规避劳动关系法律适用之实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一些地方已开始探索在“网约工”集中的行业引入工会制度，保障劳动者权益。比如，上海正在探索开展区域性、行业性工会“两次覆盖”，针对快递员、网约送餐员、家政服务员等六大新型就业群体，以推行联合工会等方式，最大限度地地广大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。特别是，应扩大商业保险的覆盖面。对于容易产生交通事故、带来社会负面因素的行业，如外卖送餐、快递物流等，可以由平台出面与保险公司协商，为送餐员、快递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险、第三者责任险，以较低的保费实现较好的劳动保障。



扫一扫，
转发美文